关于对《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中桂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产5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4〕3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53′36.853″、北纬 25°03′8.441″。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租用空港经济区大板桥工业园区内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配套设施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433m2，建筑面积3700m2。工程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室、检验室、原料库、成品库、油罐、给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

建设进度：项目已于2018年5月建成，2024年7月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罚〔2024〕20-11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并处罚款。建设单位已停止建设，并按期缴纳罚款。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本项目年生产饲料 5 万吨，项目产品为配合料（粒料）及浓缩料（粉料）。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2.2万元（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投资20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0.1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6.0 万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资4.1万元，其他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位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工业园区内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配套设施，并自行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 万吨饲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建成。现有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咨询业主，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粉尘、检验室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粉尘：主要来自投料、粉碎、混合及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投料、粉碎、混合及包装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统一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75kg/h。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料仓粉尘，以及未有效收集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执行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检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检验室废水（器皿清洗三次之后的废水）产生量为0.45m3 /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7m3/d。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6.5～9.5、BOD5≤350mg/L、COD≤5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动植物油≤100mg/L）。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目标朗庭酒店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量7776万m3/a。

废水：排放量为208.35m3 /a，其中COD 0.0909t/a、NH3-N 0.0055t/a、TP 0.0013t/a。项目总量纳入昆明空港经济区南污水处理厂考核。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9月14日